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接受关联方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林泽钊、高庆斌、贾辽川、曾庆远、陈朝阳、李玉成、李仲森等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奕华

朱 娟

年 月 日